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7-9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回复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1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02号)，中国证监会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